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前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完成股本重組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法庭命令，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與翁國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將最後完成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未獲中國海外發展豁免任何該等先決條件，中國海外發展可全權酌情決定(a)如該等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將繼續完成認購協議或(b)不繼續完成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

於補充契約中，翁國基先生同意促成Privateco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於接獲中國海外發展或本公司之書面要求後14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向中國海外發展或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供已分派業務之記錄，以供本公司遵從任何審核、財務、稅務或法律規定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規定。

於補充契約中，

- (i) 中國海外發展確認，通函內「D.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f)載列「中國海外發展對認購協議日期後就餘下集團及餘下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已達成；
- (ii) 中國海外發展亦確認通函內「D.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h)載列「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同意涉及以下各項之安排或解決方案(i) Assure Win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餘下業務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實際經濟利益；及(ii)管理層期權；」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及翁國基先生確認，通函內「D.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b)(i)及(c)分別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取得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已達成。

除非經補充契約修訂或補充，認購協議條款維持不變及於各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警告：由於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實物分派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此外，由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故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而因此亦僅為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中國海外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本公司無法聯絡之翁國材先生除外)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有關中國海外發展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